

### 三、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 (一) 執行情形

- 1、兩岸兩會於 82 年 4 月「辜汪會談」簽署「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生效。自 82 年 8 月至 84 年 5 月，雙方依此協議就兩會會務及事務性協商等議題進行了 4 次副董事長層級商談及 7 次事務性協商。
- 2、87 年 10 月，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率團赴陸訪問並進行「辜汪會晤」，在此之前，兩會先於當年 4 月至 9 月間進行了 2 次副秘書長層級及 1 次秘書長層級磋商，商定具體行程及相關安排；後續為協商安排海協會會長汪道涵來臺訪問等相關事宜，兩會於 88 年間進行 2 次副秘書長層級磋商。
- 3、兩會於 97 年 6 月至 104 年 8 月共進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發表 2 項共識及 3 項共同意見，並舉行 3 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 4、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陸方基於政治考量，刻意阻礙兩岸官方互動，片面中斷兩岸溝通聯繫管道。現階段，海基會除積極進行相關整備作業，未來將依政府指示及授權，適時與海協會溝通協調。

#### (二) 具體效益

有關依「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進行之會談（磋商）

如下表：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1	辜汪會談後續第一次事務性協商	8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	北京	就「辜汪會談共同協議」所列之年度優先議題商談	許惠祐 孫亞夫	因大陸方面要求加入經濟議題且「只聽不談」致無成果。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2	辜汪會談後續第二次事務性協商	82年11月2日至7日	廈門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許惠祐 孫亞夫	就上述議題首度實質協商。
3	辜汪會談後續第三次事務性協商	82年12月18日至22日	臺北	1.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兩會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2.就「共同打擊犯罪」、「司法協助」、「智慧財產權」及「臺商保障」等議題交換意見	許惠祐 孫亞夫	由於大陸方面迴避我方法律管轄權，致無結果。
4	第一次焦唐會談	83年1月31日至2月5日	北京	就如何落實「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及後續事務性協商問題進行會談	焦仁和 唐樹備	1.發表「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 2.確定「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5	辜汪會談後續第四次事務性協商	83年3月24日至31日	北京	就「非法入境」、「劫機犯」及「漁事糾紛」等議題繼續行協商	許惠祐 孫亞夫	由於雙方對「焦仁和先生與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認知不一，致未達成協議。
6	辜汪會談後續第五次事務性	83年7月30日至8月3	臺北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及「漁事	許惠祐 孫亞夫	雙方充分交換意見。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協商	日		糾紛」等議題		
7	第二次焦唐會談	83年8月4日至8月7日	臺北	就兩會會務及事務性協商等議題進行會談	焦仁和 唐樹備	發表「海基會與海協會臺北會談共同新聞稿」。
8	辜汪會談後續第六次事務性協商	83年11月21日至28日	南京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擴大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及「快捷郵件」	許惠祐 孫亞夫	擴大寄送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
9	辜汪會談後續第七次事務性協商	84年1月23日至25日	北京	商談「非法入境」、「劫機犯」、「漁事糾紛」及「快捷郵件」等議題	許惠祐 孫亞夫	雙方充分交換意見。
10	第三次焦唐會談	84年1月21日至28日	臺北	就兩會會務、事務性協商議題及兩岸交流事項進行會談	焦仁和 唐樹備	雙方充分交換意見。
11	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性磋商	84年5月27日至29日	臺北	商談舉行第二次辜汪會談之程序問題	焦仁和 唐樹備	發表「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性磋商共識」。
12	辜汪會晤第一次預備性磋商	87年4月22日至24日	北京	就辜汪會晤行程進行磋商	詹志宏 李亞飛	
13	辜汪會晤第二次預備性磋商	87年7月26日	臺北	就辜汪會晤行程進行磋商	詹志宏 李亞飛	李亞飛主張辜汪會晤不是正式協商，致雙方無法就具體細節達成共識。
14	許張會談（兩會負責人商定辜汪會晤	87年9月22日至24日	北京	就辜汪會晤行程進行磋商	許惠祐 張金成	雙方商定辜汪會晤行程。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行程磋商)					
15	辜汪會晤	87年10月14日至18日	上海 北京	與汪道涵、陳雲林、錢其琛及江澤民等人進行對話	辜振甫 汪道涵	達成「雙方同意加強對話，以促成制度化協商的恢復」、「雙方同意加強推動兩會各層級人員交流活動」、「雙方同意就涉及人民權益之個案，積極相互協助解決」、「我方邀請汪道涵先生回訪，汪道涵先生同意在適當時機來臺訪問」等共識。
16	汪道涵回訪第一次預備性磋商	88年3月17日至19日	臺北	雙方就「辜汪會晤」所達成之四項共識及安排汪道涵訪臺事宜進行磋商	詹志宏 李亞飛	雙方原則確定汪道涵當年秋天訪臺，時間5至6天左右。
17	汪道涵回訪第二次預備性磋商	88年6月27日至29日	北京	協商安排汪道涵來臺訪問事宜	詹志宏 李亞飛	
18	第一次江陳會談	97年6月11日至14日	北京	就「兩岸包機」及「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兩項議題進行協商	江丙坤 陳雲林	1.兩岸兩會正式恢復制度化對話協商機制。 2.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3.為未來兩會協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商議題作了後續安排。 4.為未來兩岸交流與合作提出方向。 5.強化兩會對話及交流。 6.陳雲林同意適時回訪。
19	第二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97年10月22日至23日	深圳	磋商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議題及陳雲林來臺相關事宜	高孔廉 鄭立中	1.確立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 2.商定陳雲林來臺主要行程。
20	第二次江陳會談	97年11月3日至7日	臺北	協商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議題及後續商談議題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四項協議。 2.針對前次2項協議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方向。 3.為未來兩會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4.確認兩會各層級人員制度化聯繫、交流方式，強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
21	第三次江	98年4	臺北	1.磋商兩岸共	高孔廉	1.確立「海峽兩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月 17 日至 19 日		1. 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臺投資四項議題 2. 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訪問行程	鄭立中	1. 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 2.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建立基本共識。 3. 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訪主要行程。
22	第三次江陳會談	98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南京	1. 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臺投資四項議題 2. 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並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達成共識。 2. 針對兩會去年簽署之六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 3. 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 4. 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23	第四次江	98 年 12	福州	1. 磋商兩岸「農	高孔廉	1. 對於兩岸「農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月 9 日至 10 日		產品檢疫檢驗」、「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及「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四項議題 2.磋商安排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日程	鄭立中	產品檢疫檢驗」、「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及「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四項議題達成多項共識。 2.商定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主要日程。
24	第四次江陳會談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	臺中	1.協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及「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四項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三項協議。 2.針對兩會 97 年以來簽署之九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 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 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25	第五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99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	臺北	1.磋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及「智慧財產權保	高孔廉 鄭立中	1.確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海峽兩岸智慧財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護合作」兩項議題 2.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行程		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項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 2.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陸主要行程。
26	第五次江陳會談	99年6月28日至30日	重慶	1.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兩項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項協議。 2.針對兩會已簽署之十二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 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 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27	第六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99年12月14日	上海	1.磋商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及「投資保障」兩項議題 2.磋商安排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日程	高孔廉 鄭立中	1.確立「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 2.商定海協會協商代表團來訪主要日程。
28	第六次江陳會談	99年12月20日至22日	臺北	1.協商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及「投資保障」兩項議題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2.對兩岸投資保障議題達成階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p>段性共識。</p> <p>3.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p> <p>4.建立兩岸協議執行成效檢討機制。</p> <p>5.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p> <p>6.加強並深化兩會會務交流。</p>
29	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100年6月8日	臺北	<p>1.針對兩岸所簽署生效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p> <p>2.就部分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共同確認後續處理作法</p>	高孔廉 鄭立中	<p>1.在旅遊、空運、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協議獲致重要成果。</p> <p>2.同意積極加強防杜農產品非法進出口。</p> <p>3.積極推動兩岸主管機關間的溝通、協調，隨時檢視並及時處理協議執行面事宜。</p> <p>4.同意未來將定期召開兩會「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p>
30	第七次江陳會談	100年10月19日至21日	天津	1.協商兩岸「核電安全合作」、「投資保障」及「產業合	江丙坤 陳雲林	<p>1.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p> <p>2.就「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p>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作」三項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商成果」及「加強兩岸產業合作」，達成共同意見。 3.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 4.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 5.加強並深化兩會會務交流。
31	第八次江陳會談	101年8月8日至10日	臺北	1.協商兩岸「投資保障」及「海關合作」兩項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2.共同發表投保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3.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 4.對兩岸後續協商議題做出安排。 5.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32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預備性磋商	102年6月14日	臺北	1.磋商「兩岸服務貿易」議題 2.磋商安排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大陸行程	高孔廉 鄭立中	1.確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架構。 2.商定海基會協商代表團赴陸主要行程。
33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	102年6月20日	上海	1.協商「兩岸服務貿易」議	林中森 陳德銘	1.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層會談	至 22 日		<p>題</p> <p>2. 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p>		<p>議」。</p> <p>2. 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p> <p>3. 對兩岸後續協商議題做出安排。</p> <p>4. 重點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p> <p>5. 同意當年下半年儘速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p> <p>6. 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p>
34	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103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	長沙	<p>1. 針對兩岸所簽署生效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p> <p>2. 就部分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共同確認後續處理作法</p>	張顯耀 鄭立中	<p>1. 在空運、海運、醫藥衛生合作、共同打擊犯罪、金融協議等九項協議，獲致階段性成果。</p> <p>2. 以經合會為平臺，持續強化兩岸經濟合作。</p>
35	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103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	臺北	<p>1. 協商「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及「兩岸氣象合作」議題</p> <p>2. 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p>	林中森 陳德銘	<p>1. 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p> <p>2. 商定兩會第十一次會談的協商議題。</p> <p>3. 就兩會已簽署</p>

編號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談人	成果
						生效之重點協議進行檢討。 4.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36	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104年8月24日至26日	福州	1.協商「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及「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議題 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林中森 陳德銘	1.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2.商定兩會第十二次會談的協商議題。 3.檢視歷次重點協議成效及策進作為。 4.持續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37	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104年11月30日	臺北	1.針對兩岸所簽署生效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 2.就部分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方向，進行意見交換	施惠芬 鄭立中	1.就已簽署生效的二十項協議之具體成果與重點策進方向，進行充分務實討論。 2.雙方同意對後續落實協議執行共同努力。